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万顷沙镇沙尾一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下的集体土地27.17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7.1744公顷，其中农用地25.6724公顷（耕地4.8654公顷、园地6.1089公顷、林地0.0080公顷、其他农用地14.6901公顷），建设用地1.3652公顷，未利用地0.1393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偿费** | | **合计** |
| **补偿**  **标准** | **补偿**  **金额** | **补偿**  **标准** | **补偿**  **金额** |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一经济联合社 | 农用地 | 25.6699 | 197.25 | 5063.3678 | 197.25 | 5063.3878 | 10126.7756 |
| 建设用地 | 1.3652 | 394.5 | 538.5714 | 0 | 0 | 538.5714 |
| 未利用地 | 0.1393 | 394.5 | 54.9539 | 0 | 0 | 54.9539 |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合计** | | | | | | | 10720.3009 |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10%计算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程先生，联系电话：020-39078580，地址：广州

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